

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申请表

申报编号：

单位名称(盖章)：_____					
法定代表人：_____		组织机构代码：_____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					
单位地址：_____区_____乡（镇）_____街（村）、门牌号					
联系人：_____		电话：_____		传真：_____ 邮编：_____	
申请拆除、闲置或暂停使用的防治污染设施名称					
设施类型	☐ 大气污染治理 ☐ 水污染治理 ☐ 噪声污染治理		申请拆除、闲置类别		☐ 拆除 ☐ 闲置 ☐ 暂停使用
重点污染物名称	治理前 污染物浓度	治理后 污染物浓度	排放标准及 允许排放浓度	污染物 日排放量	排污许可证 年许可排放量
注：水污染物浓度单位为：毫克/升，气污染物浓度单位为毫克/立方米，日排放量单位为千克/日，年许可排放量单位为吨/年。					

申请拆除、闲置或暂停使用的理由：

拆除、闲置或暂停使用期间的替代措施:

申请拆除、闲置或暂停使用的起止期限：

序号	防治污染设施名称	开始日期	结束日期
1			
2			
3			
4			

我特此确认，本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。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。

法定代表人： (签字/盖章) 日期：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